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2023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2023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本公司對合併範圍內各項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回收金額，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資產相應計提減值準備。於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對各項資產共計提減值人民幣25,145萬元。

## 一.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項目	2023年 半年度 計提金額 (人民幣萬元)
存貨跌價準備	19,405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5,740
合計	<u>25,145</u>

2023年半年度計提減值主要項目如下：

### (一)存貨跌價準備

於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對存貨(含原料、在製品、庫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從而相應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9,405萬元，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所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5,755萬元。本公司根據生產計劃並結合市場需求進行存貨採購用於生產，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本公司長期實行穩健的經營政策，一直以來嚴格按照套期保值制度對外購銅原料進行保值，本公司在嚴格按照會計準則計提相應存貨跌價準備的同時，密切關注銅等金屬產品的變動趨勢，加強對影響產品價格走勢的各種因素的分析研究，此前高銅價採購的原料皆通過套期保值對沖了價格下跌風險，在持續套期保值的基礎上及時優化策略，有效抵禦了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效益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 - 資產減值》規定，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於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本公司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公司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於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因位於阿爾巴尼亞合營企業Nesko Metal Sanayive Ticaret Anonimirketi(「Nesko」)持續虧損，預計長期股權投資無法收回，對Nesko的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740萬元。

## 二. 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資產減值損失科目。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合計人民幣25,145萬元，對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約為人民幣21,882萬元。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遵照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計提依據充分，決策程序合法，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有助於為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四. 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資產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五. 本公司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審核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決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